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9）闽 0526 民初 582 号
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签发的（2019）闽 0526 民初 582 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德化法院就原告郑宗英诉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文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收到有关（2019）闽 0526 民初 582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时，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15 日，郑宗英与同孚实业签署《青岛联合信用资产交易中心同孚实业 2018 年资产支持计划认购协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同孚实业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 100,000.00 元。2018 年 5 月 18 日，同孚实业向郑宗英出具《认购确认书》，确认郑宗英认购成功“同孚实业 2018 年资产支持计划”产品，认购金额 100,000.00 元，认购期限 6 个月，起息日是 2018 年 5 月 18 日，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18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7.50%，付息方式为一次性还本付息。

同孚实业将其对冠福实业拥有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华夏文冠，作为“同孚实业 2018 年资产支持计划”到期本金的担保；冠福股份出具《同孚实业 2018 年资产支持计划担保函》，为“同孚实业 2018 年资产支持计划”的投资者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因同孚实业发行的“同孚实业 2018 年资产支持计划”产品逾期未偿还，经催要无果保证人亦未承担保证责任，故郑宗英向德化法院提起诉讼，德化法院对前述案件立案受理，并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公司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下述合计人民币 104,664.00 元）

- 1、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共计 100,000.00 元整；
-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利息计算方法：以本金 100,000.00 元为基数，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4,664.00 元，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按年息 7.50%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计算方法：原投资收益*每日万分之六的利率*逾期天数）；
-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 4、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6、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 7、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四、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德化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郑宗英支付认购本金 1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50% 计算）。
-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

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3、驳回郑宗英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393.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为一审判决结果，尚未依法生效，且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 2018 年已对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本次法院的判决，公司将认真研究后作出下一步应对措施，若要上诉将在法定的期限内提交上诉状。公司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诉讼相关的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

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9-109、2019-110）。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 330 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0 号）的专项说明》。

2、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未对该等债权人所购买的债券产品进行核实，尚未知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尚需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最终确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82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82 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